

2020年度

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罗庄、法治罗庄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和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五）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街镇党委政法工作。

（六）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事件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

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七）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八）支持和监督全区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十）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单位领导干部、街镇分管政法领导干部，协助区委和区纪委监委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罗庄区法学会。

（十一）完成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2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研究室、干部科、维稳指导科、综合治理科、反邪教协调科、执法监督科、综合协调办公室、社会治安防控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法制教育培训室、矛盾调处室。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84.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7.9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7.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7.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37.62	总计	62	1,237.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7.62	1,2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4.62	1,08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4.62	1,08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64.17	36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46	7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95	8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95	8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95	8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5	2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	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7.62	429.21	808.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4.62	364.17	720.4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4.62	364.17	720.46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64.17	364.17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46	0.00	720.4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95	0.00	87.9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95	0.00	87.95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95	0.00	87.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5	23.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	12.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84.62	1,084.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95	87.9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40	26.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7	12.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67	25.6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7.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7.62	1,237.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37.62	总计	64	1,237.62	1,237.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7.62	429.21	808.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4.62	364.17	720.4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4.62	364.17	720.46
2013601	行政运行	364.17	364.17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46	0.00	720.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95	0.00	87.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95	0.00	87.9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95	0.00	8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0	26.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0	26.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5	23.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	2.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	12.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	12.9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8	10.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7	25.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7	25.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7	25.6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99	30201	办公费	8.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3.86	30202	印刷费	3.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4.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88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5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5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2.5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8.70	公用经费合计					40.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1.97	0.00	0.00	0.00	0.00	1.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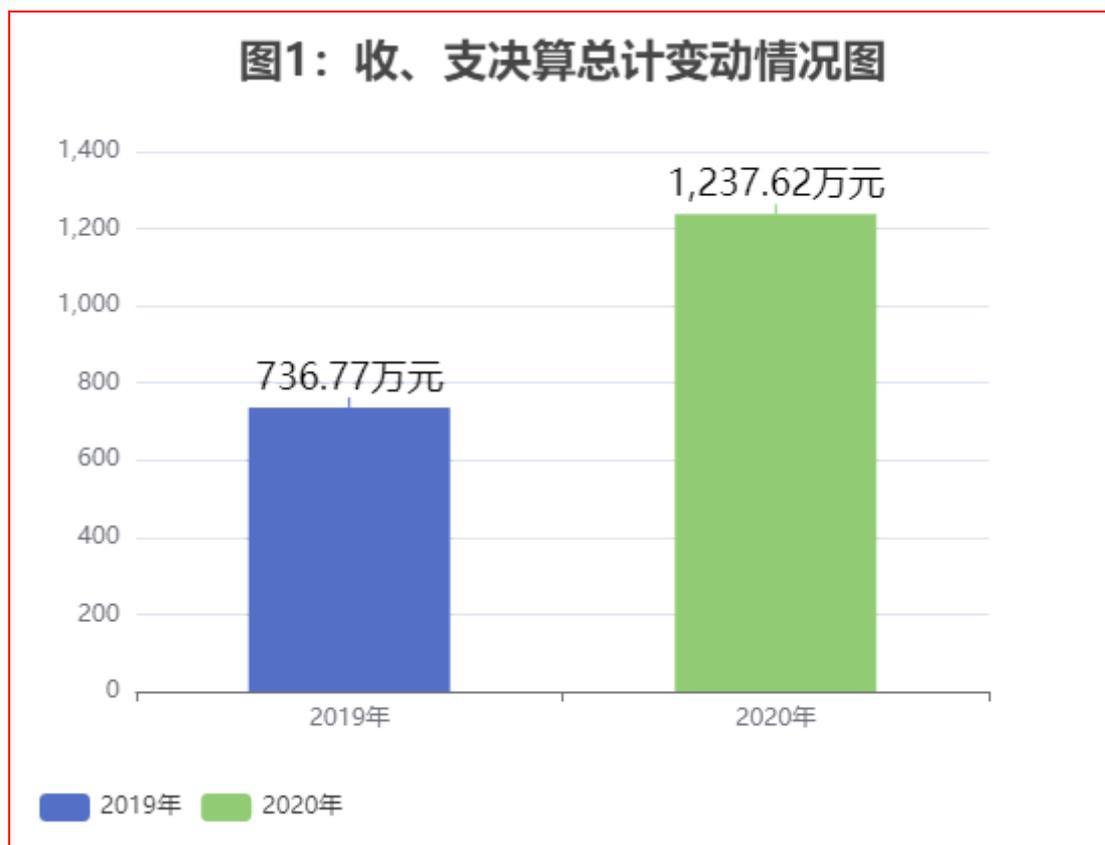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237.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00.85万元，增长67.98%。主要是支付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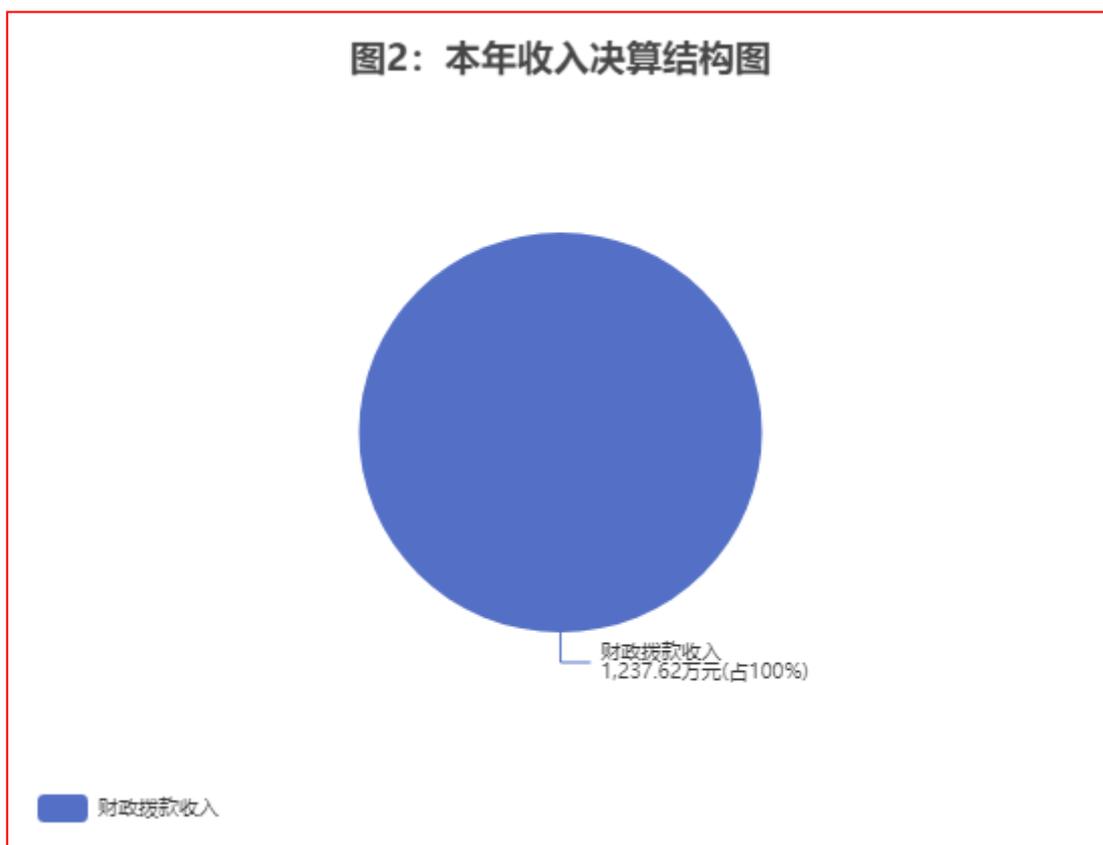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237.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7.6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237.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518.35万元，增长72.07%。主要是支付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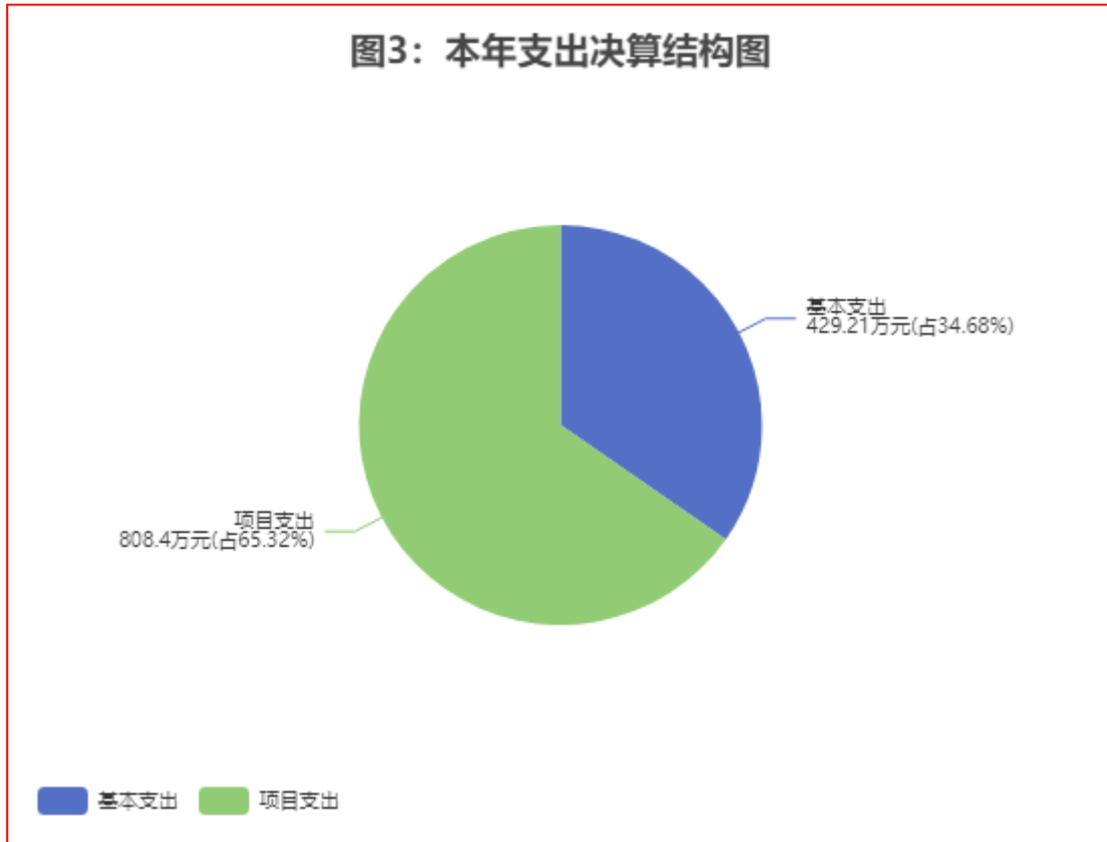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237.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9.21万元，占34.68%；项目支出808.4万元，占65.32%；上缴上级支

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29.2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68.07万元，增长18.85%。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发放正向激励。

2、项目支出808.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432.76万元，增长115.21%。主要是支付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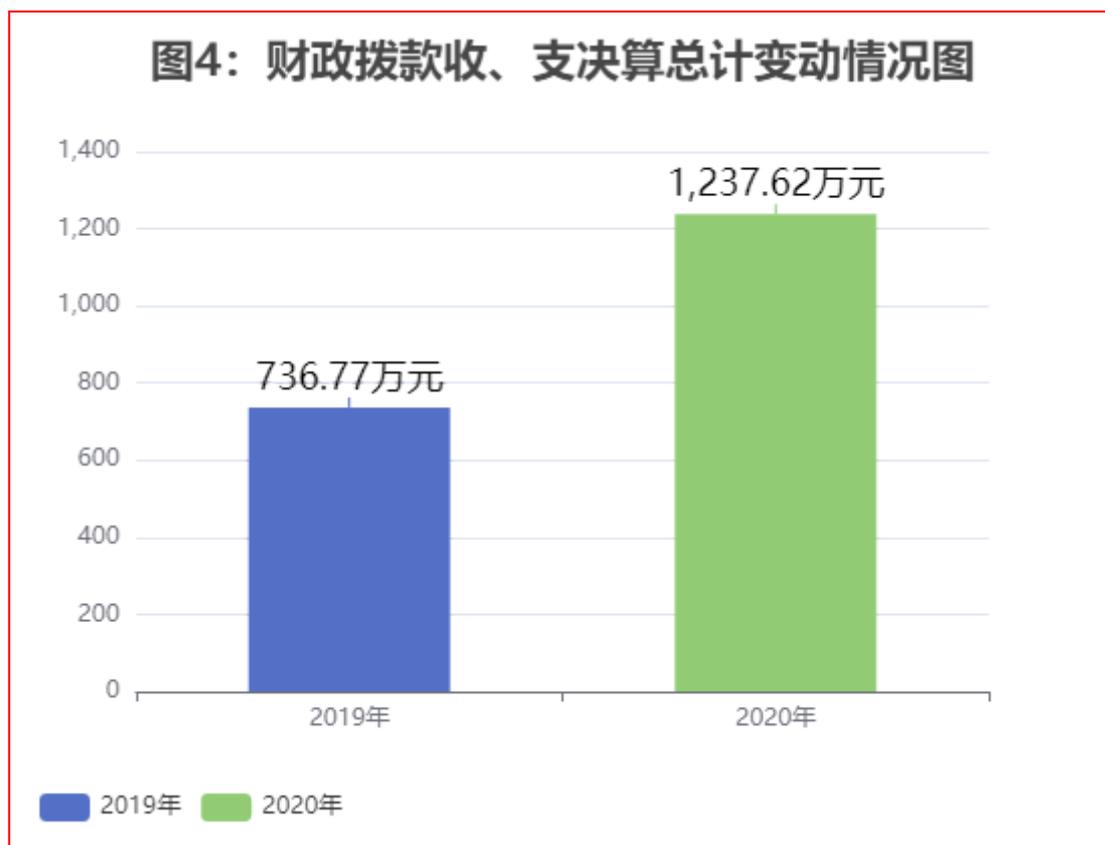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37.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0.85万元，增长67.98%。主要是支付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同时人员增加，发放正向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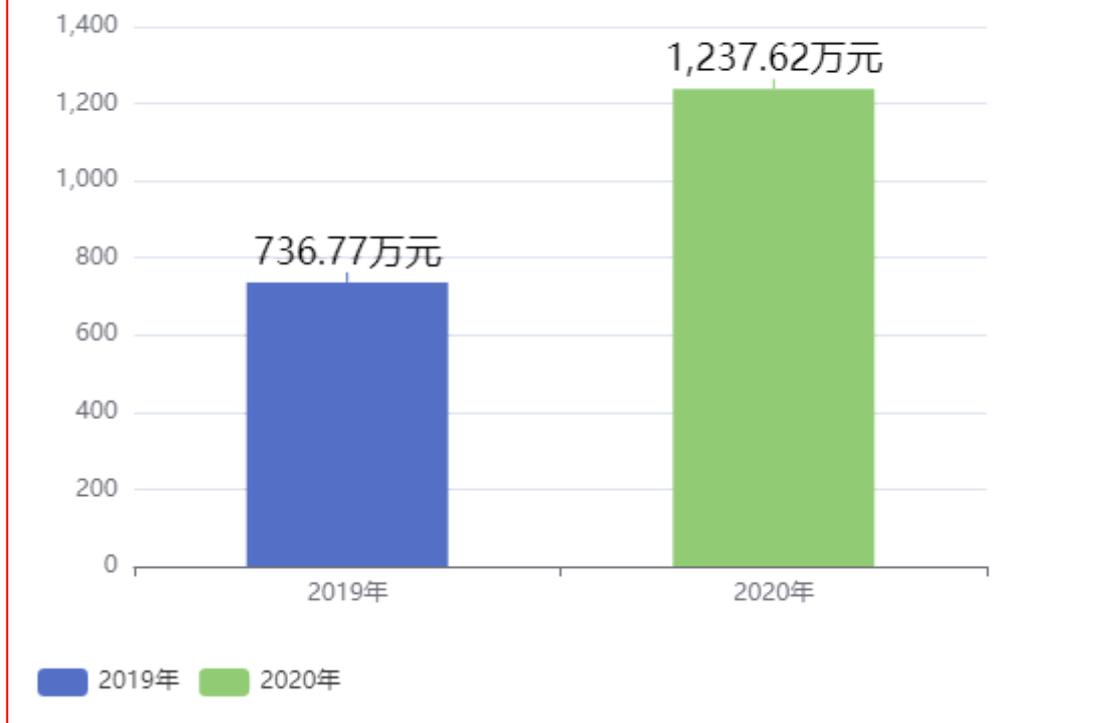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7.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0.85万元，增长67.98%。主要是支付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同时人员增加，发放正向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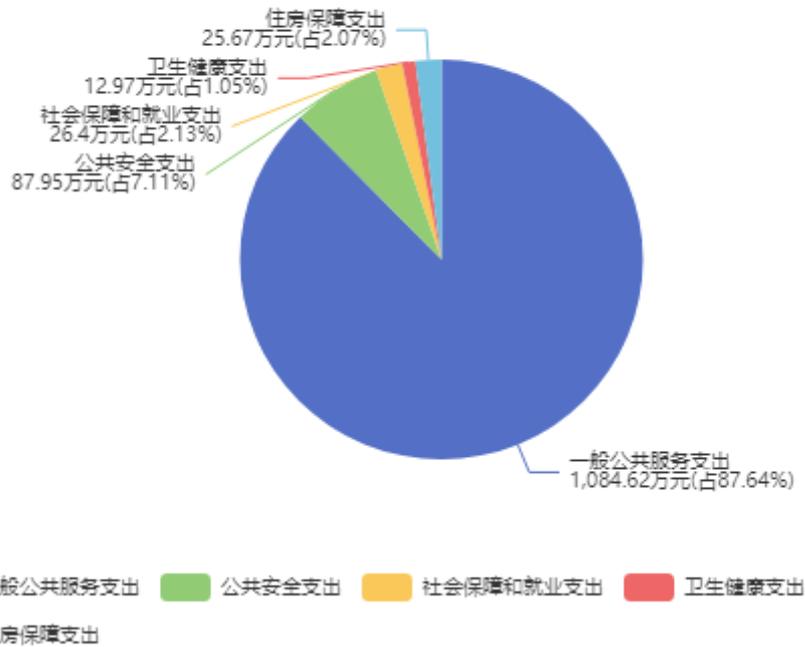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7.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84.62万元，占87.64%；公共安全（类）支出87.95万元，占7.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4万元，占2.13%；卫生健康（类）支出12.97万元，占1.05%；住房保障（类）支出25.67万元，占2.0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2.67万元，支出决算为1,23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同时人员增加，发放正向激励。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4.89万元，支出决算为36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发放正向激励。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85.37万元，支出决算为72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95%。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付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及市域治理维稳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42万元，支出决算为2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69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9万元，支出决算为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71万元，支出决算为25.67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8.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29.2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8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4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1.9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学习考察组成员，共计接待8批次、17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51万元，年初预算数4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9万元，降低4.2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各项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385.3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开展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根据本次自评情况，下一步我们将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提前做

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责任，突出专项资金结果考核。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组织对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维稳专项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5.57万元。其中，对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专列2020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1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

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临沂市罗庄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社会综治及平安创建专项经费	97.5	优
2	区委巡防中队专项经费	100	优
3	2019 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 2020 年预算-维稳专项资金	95.99	优
4	社会治理工作经费	99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维稳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罗庄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8243704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57	305.57	305.53	10	99.9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57	305.57	305.53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区的安保稳定，提升安全感满意度			全区的满意度指标稳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数量	1个	1个	4	4	
			“雪亮工程”平台学校联网数	28家	28家	4	4	
			“雪亮工程”平台医院联网数	10家	10家	4	4	
			培训人数	41人	41人	4	4	
			“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故障发生数	≤40起	46起	4	3	系统不稳定、聘请专业人员对系统进行升级维护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100%	4	4	
			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4	4	
			网格体系优化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4	4	
			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维护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4	4		
		“雪亮工程”联网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和治安案件同比下降率	≥25%	36.70%	10	10	
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较为健全	10	7	制度不健全、维护费用预算偏低；起草制定“雪亮工程”规章制度，对我区“雪亮工程”设备进行摸底排查，制定资金预算，申请项目资金。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5.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维稳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罗庄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8243704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57	305.57	305.53	10	99.9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57	305.57	305.53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全区的安保稳定，提升安全感满意度			全区的满意度指标稳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数量	1个	1个	4	4		
			“雪亮工程”平台学校联网数	28家	28家	4	4		
			“雪亮工程”平台医院联网数	10家	10家	4	4		
			培训人数	41人	41人	4	4		
			“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故障发生数	≤40起	46起	4	3	系统不稳定、聘请专业人员对系统进行升级维护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100%	4	4		
			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4	4		
			网格体系优化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4	4		
			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5	5		
			“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维护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4	4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和治安案件同比下降率	≥25%	36.70%	10	10		
			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较为健全	10	7	制度不健全、维护费用预算偏低；起草制定“雪亮工程”规章制度，对我区“雪亮工程”设备进行摸底排查，制定资金预算，申请项目资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5.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区委巡防中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8243704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治安，确保区委周边治安秩序稳定。			确保区委大楼周边案件减少发生，维护区委大楼的信访秩序，果断处置各类案件，确保大楼的正常办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	6	6	10	10		
			治安案件案发率	减少	减少	10	10		
		质量指标	维护上访事件稳控率	100%	100%	10	10		
			治安案件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上访案件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社会秩序，预防打击各类案件发生	成果明显	成果明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治安巡逻，防止群众财产受到损失	成果明显	成果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治安巡逻，积极预防群体事件和个体事件发生	长期目标	长期目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8243704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7	10	9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理工作，构建区、街镇、社区、村居四级网格架构，建立专职网格员队伍，搭建大数据信息平台，全面收集群众问题，高效解决群众诉求，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区社会治理工作完成良好，已构建区、街镇、社区、村居四级网格架构，同时建立了专职网格员队伍，通过搭建的大数据信息平台，全面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高效解决了群众诉求，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数	11	11	10	10	
			支撑项目数	11	11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运转正常	100%	100%	10	10	
			业务工作完成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问题及时发现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水平提升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良好	良好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综治及平安创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罗庄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罗庄区委政法委			联系电话	0539-8243704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	19.8	14.85	10	75%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	19.8	14.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重点节点维稳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雪亮工程”建设工作；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平安创建工作			重点节点维稳工作开展良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到95%以上；“雪亮工程”建设和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完成良好，平安创建工作完成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基础网格	283个	283个	10	10	
			雪亮工程监测点	9000余个	9000余个	10	10	
		质量指标	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雪亮工程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问题发生上报处置率	95%	95%	10	10	
			平台值守率、在线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环境	良好	良好	10	10	
			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工作机制	完善	完善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 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

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罗庄区委政法委

2021年4月22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3
(二) 年度绩效目标.....	3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自评目的.....	4
(二) 绩效自评原则、自评价方法.....	5
(三) 自评依据、自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项目效果情况.....	12
(一) 创新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改革.....	12
(二) 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工作.....	13
(三) 扎实推进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	14
(四) 加强政法和社会治安宣传工作.....	15
(五) 成功举办政法干部能力综合提升培训班.....	1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16
(一) 评价结论.....	16
(二) 存在问题.....	20
(三) 相关建议.....	20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 2019 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 2020 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罗庄区委政法委（以下简称“我委”）是中共罗庄区委领导下的负责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协调对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工作；完成区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现有在职人员 25 人，其中在编人员 23 人（行政编制 12 人，行政工勤 3 人，事业编制 8 人），劳务派遣人员 2 人。我委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1 个，罗庄区综治中心，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合署办公。

2. 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委坚持以探索实施“党建统领、民呼我应”社会治理改革为主线，大力加强和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着力在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延伸应用、基层治安基础工作等方面创新突破，持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

程”建设等工作，不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涉法涉诉信访问题集中消化，有效保障了在重大节日、敏感节点未发生影响社会治安、安全的事件，着力提升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多项工作得到上级肯定。改革创新工作进入全市第一方阵，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现场推进会把我区作为观摩主现场；网格化服务管理“省标试点”顺利完成，正在等待省里验收；“雪亮工程”成绩季度排名全市前2位；省调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位列全市第5名。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1. 项目预算资金情况

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305.57万元，经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复通过，列入我委2020年度部门年初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305.57万元，实际支付350.53万元，其中：“雪亮工程”建设、维护及延伸应用等费用支出156.53万元，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支出109.50万元，社会治理信息系统费用支出2.8万元，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资料文印等费用支出31.24万元；政法干部能力综合提升培训支出5.46万元。

我委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坚持“专项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量入为出”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

的申拨、使用、监管流程，确保资金科学有效、依法有序地投入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格遵守委机关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发放相关奖金、不得用于本专项项目规定用途以外的其他支出。专项费用报销须经本单位财务分管领导审批，报销金额较大时，需书记办公会会议研究同意。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区不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恶性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越级进京上访等严重事件，各类暴力犯罪案件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全区社会稳定、政治安定、经济平稳发展，人民群众社会治安安全感显著提高。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年初资金预算方案，我委 2019 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 2020 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 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方面

加强和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工作，完成网格体系优化工作，整合“雪亮工程”、网格化服务管理、“12345”服务热线、“智慧城管”等信息平台资源，建设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完成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建设工作。

2. “雪亮工程”建设方面

加强“雪亮工程”建设，新增28家中小学、10家医院视频监控联网，联网资源1596余路，新增流媒体服务器2台，提升设备浏览速度，委托第三方对区级和街镇平台进行统一维护，降低平台故障发生率，推进“雪亮工程”实战化应用，将视频会议系统延伸至村、社区，建设成为我区重要的视屏会议中心。

3. 人员培训方面

组织开展区直相关职能部门、街道综治办、信访办等单位人员参加为期5天的政法干部能力综合提升培训班。

4. 政法和社会治安宣传工作

一是将扫黑除恶宣传融入社会治安安全感满意度提升工作，进一步扩大知晓范围，织密宣传网络；二是政法各部门、各街镇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开展社会治安宣传，营造浓厚的治安氛围，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我委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项目作出尽可能客观的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产出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在此基础上，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合理的建议，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提

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原则、自评价方法

1. 绩效自评原则

我委在开展 2019 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 2020 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自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自评价方法

我委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 2019 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 2020 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比较和分析，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自评依据、自评价指标体系

1. 自评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3) 绩效自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到位、使用、管理情况等资料；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等资料；项目带动社会、可持续影响等相关效益说明、支撑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

2. 自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是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核心，我委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文件，将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我委根据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并结合绩效自评指标内容设计具体分值，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并打分。项目得分90分（含）

以上，自评等级为“优”；80分（含）至90分，自评等级为“良”；60分（含）至80分，自评等级为“中”；小于60分，自评等级为“差”。

（2）自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满足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编制，符合上述条件的，得1.5分，其他酌情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1.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不充分的酌情扣分; 2. 分配办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分配结果合理的,得 1.5 分,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规定,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档案是否合规、完整,是否及时归档,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场地等是否落实到位,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到达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须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是否针对项目实施过程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 95%得 2 分, 95%~80%得 1.5 分, 80%~70%得 1 分, 70%~60%得 0.5 分, 小于 60%不得分。

		资金执行率	2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到位资金×100%。	资金执行率≥95%得2分，95%~80%得1.5分，80%~70%得1分，70%~60%得0.5分，小于60%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存在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理的规定，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项目产出	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数量	2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数量目标。	完成年初制定的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雪亮工程”平台学校联网数	2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雪亮工程”平台联网28家学校的目标。	完成年初制定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雪亮工程”平台医院联网数	2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雪亮工程”平台联网10家医院的目标。	完成年初制定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培训人数	2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计划培训人数41人的目标。	完成年初制定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故障发生数	2	主要考核“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故障是否频繁发生。	平台故障发生数≤40起的，得2分，40~60起，得1分，60~100起的，得0.5分，超过100起的，不得分。

		培训人员合格率	3	主要考核项目是参与培训的人员是否通过结业。	培训合格率≥90%得3分,90%~80%得2分,80%~70%得1分,70%~60%得0.5分,小于60%不得分。
		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	3	主要考核“雪亮工程”视频会议系统是否全面覆盖辖区内的村、社区。	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90%得3分,90%~80%得2分,80%~70%得1分,70%~60%得0.5分,小于60%不得分。
		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及时性	2	主要考核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是否及时完成,无延期。	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的,得满分,否则分情况酌情打分。
		网格体系优化工作完成及时性	3	主要考核网格体系优化工作是否及时完成,无延期。	网格体系优化工作完成及时的,得满分,否则分情况酌情打分。
		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5	主要考核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是否及时完成,无延期。	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完成及时的,得满分,否则分情况酌情打分。
		“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维护及时性	2	主要考核“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日常维护是否及时及故障发生时是否及时进行维修。	平台日常维护及时、故障发生时及时进行维修的,得满分,否则分情况酌情打分。
		“雪亮工程”联网工作完成及时性	2	主要考核“雪亮工程”联网工作是否及时完成,无延期。	“雪亮工程”联网工作完成及时的,得满分,否则分情况酌情打分。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主要考核实施“雪亮工程”、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改革对社会治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通过调查问卷、现场走访等了解实施“雪亮工程”、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改革对社会治安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根据了解的情况酌情进行打分。
		可持续影响	10	主要考核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能否保障“雪亮工程”、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改革等持续产生影响。	能从人员、经费、制度等方面保障“雪亮工程”、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改革持续产生影响的,得10分,部分条件满足的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满意度	10	主要考核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综合满意度≥90%得10分，90%~80%得8分，80%~75%得6分，75%~70%得4分，70%~65%得2分，65%~60%得1分，<60%不得分。
总计			100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从各科室抽调人员，成立绩效自评小组。

(2) 组织绩效自评小组学习。重点学习与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确保评价工作开展前小组成员充分把握相关政策。

(3) 拟定详细的绩效自评实施方案，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时间安排、自评步骤、自评要求等方面。

2. 组织实施

(1) 了解基本情况：听取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目标设定以及完成程度等项目具体情况；听取财务负责人关于2019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2020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落实及使用和管理情况汇报。

(2) 资料收集：重点收集网格体系优化工作，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建设工作等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情况资料；“雪亮工程”联网建设、平台维护、实战化应用等工作实施情况资料；政法干部能力综合提升培训实施情况相关资料；政法和社会治安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资料；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资金支付情

况等相关资料。

3 分析评价

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案卷分析前，组长组织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开会学习绩效自评实施方案，使所有评价人员充分了解项目绩效情况，掌握评价指标和标准。会后绩效自评小组成员根据 2019 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 2020 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案卷分析，并根据项目开展情况，选择评价对象进行现场评价，评价结果实行组内成员交叉复核，汇总形成绩效自评初步结论。组长再次组织召开小组会议，对绩效自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论证，形成绩效自评结论，确保绩效自评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以及实事求是。

四、项目效果情况

（一）创新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改革

一是优化网格体系设置。按照“一网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将原有基础网格进行优化、细化，把各类园区、厂区、景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全部纳入网格体系，调整划分为 8 个街镇大网格、65 个工作区中网格、367 个村社区基础网格和 3024 个微网格，织密了社会治理网格工作体系。

二是实施“融网工程”。构建“街镇大网格党委、中网格党总支、基础网格党支部、微网格党小组”四级组织架构，将全区 25400 名党员纳入 8 个党委、65 个党总支、367 个党支部和 3024 个微网格党小组，实现“人在格中走、事在格

中办、一网全覆盖”。

三是再造工作流程，实现效能倍增。搭建信息化工作平台。整合“雪亮工程”、网格化服务管理、“12345”服务热线、“智慧城管”等信息平台资源，建设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设置“基础信息、网格管理、事项办理、督管考核、视频巡查、分析研判”六大功能模块，同时开发群众“随手拍APP”，实现与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为社会治理提供信息化支撑。依托信息平台系统，建立分流交办、限时办理、办结反馈、销号归档的线上线下处置流程。

四是加强组织保障。压实区、镇街、村居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建立了清单式管理制度、调度通报制度、巡查督导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媒体曝光制度和经费保障制度。市域社会治理改革以来，我区共受理各类问题和事项30余万条，办结率93.2%；其中：“12345”热线受理市民诉求6.5万件，响应率、满意率分别达91%、92%，综合考核位列全市第一。刑事和治安案件同比下降36.7%，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7月13日，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现场推进会召开，我区作为主观摩现场，“民呼我应”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受到市和县、区领导高度好评。我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实践经验荣获2020年度临沂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

（二）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工作

一是搭建平台构建立体化治理监控网络。目前全区配备高空无人机11台，低空高塔联望48台，低空视频监控126000

余路，实现了区域监控全覆盖。

二是推进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享。2020年，全区宗教场所、卫生院、天网、中小学幼儿园、部分规模企业视频资源接入区、镇两级信息平台；全区有28家中小学校园视频监控实现与平台联网，联网资源1200余路，有10家医院396路视频监控资源与区中心进行联网共享。

三是强化平台系统维护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统一维护。2020年，我委新投入20余万用于新增流媒体服务器2台及平台维护费用，用于提升设备浏览速度。

四是推进“雪亮工程”深度应用。将视频会议系统安装延伸到村社区；“雪亮工程”平台已成为我区重要的视频会议中心。疫情期间，特别在企业复产、学生复课、工地复工过程中，减少了人员接触、提高了巡查力度，凸显了科技支撑的重要性。

（三）扎实推进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

围绕圆满完成省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确定的“网格化服务试点”任务，着力聚焦和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突出重点、上下联动，集中优势资源投入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集中智慧编制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材料汇编》，从经验做法总结、领导调研观摩、交流学习宣传、制度框架构建、标准化工作建设、网格人物风采六个维度，全方位展现了我区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改革中取得的成果

以及形成的网格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搜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调解等 39 项工作规范和科学有序可操作工作、标准文本规程，为全省网格化服务管理提供可复制借鉴和推广的经验做法。截至目前，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已进入全面验收阶段。

（四）加强政法和社会治安宣传工作

一是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将扫黑除恶宣传融入社会治安安全感满意度提升工作，进一步扩大知晓范围，织密宣传网络。一年来，全区打掉多个社会影响较大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

二是加强社会治安宣传工作。政法各部门、各街镇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开展社会治安宣传，营造浓厚的治安氛围。3 月份，开通上线“平安罗庄”微信公众号，集中信息资源，坚持每天推送相关平安信息，信息量和社会影响逐渐加大。4 月下旬，“平安罗庄”微信公众号通过植入《罗庄区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问卷调查》，对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集中抽查，共收到有效问卷 19463 张，安全感满意度达 93%以上。

（五）成功举办政法干部能力综合提升培训班

2020 年，共有来自区直相关职能部门、街道综治办、信访办等单位的 41 人，参加了为期 5 天的政法干部能力综合提升培训班。授课教师通过理论讲解、现场教学、小组研讨等方式进行教学，拓宽了培训人员的视野，弥补了培训人员理论知识不足的缺陷，提升了培训人员对我国当前政法工

作、社会治理面临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认识，提高了培训人员自身综合能力，为我区创新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改革提供了人员支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结论

2019 年应拨未拨支出转列 2020 年预算的维稳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评价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有效，项目产出目标基本实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满意度超过 90%。项目总体评分为 96 分，评定级别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和后附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备注
决策	项目立项	4	4	
	绩效目标	4	4	
	资金投入	6	6	
过程	组织实施	14	14	
	资金管理	12	12	
产出	项目产出	30	29	
效果	项目效益	30	27	
总计		100	96	

2.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进行打分评价。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规定的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明

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工作情况，并且能够细化、分解为考核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具体绩效指标，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结果合理。项目决策设置分值 1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4 分，未扣分。

（2）项目过程

主要从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进行打分评价。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完整、合规，归档及时，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下拨及时，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工程设置分值 2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 分，未扣分。

（3）项目产出

主要从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数量、“雪亮工程”平台学校联网数、“雪亮工程”平台医院联网数、培训人数、“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故障发生数、培训人员合格率、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及时性、网格体系优化工作完成及时性、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完成及时性、“雪亮工程”区级、街镇平台维护及时性、“雪亮工程”联网工作完成及时性十二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进行打分评价。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完成了网格体系优化工作，调整划分为 8 个街镇大网格、65 个工作区中网格、

367 个村社区基础网格和 3024 个微网格，织密了社会治理网格工作体系；整合“雪亮工程”、网格化服务管理、“12345”服务热线、“智慧城管”等信息平台资源，建设了区社会治理信息系统；2020 年，全区有 28 家中小校园视频监控实现与平台联网，联网资源 1200 余路，有 10 家医院、396 路视频监控资源与区中心进行联网共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统一维护，在平台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维护。2020 年，我委新投入 20 余万用于新增流媒体服务器 2 台及平台维护费用，用于提升设备浏览速度；将视频会议系统安装延伸到村、社区，“雪亮工程”平台已成为我区重要的视频会议中心；圆满完成省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确定的“网格化服务试点”任务，集中智慧编制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材料汇编》，从经验做法总结、领导调研观摩、交流学习宣传、制度框架构建、标准化工作建设、网格人物风采六个维度，全方位展现了我区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改革中取得的成果以及形成的网格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搜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调解等 39 项工作规范和科学有序可操作工作、标准文本规程，为全省网格化服务管理提供可复制借鉴和推广的经验做法。截至目前，网格化服务省标试点工作已进入全面验收阶段；成功举办政法干部能力综合提升培训班。2020 年，共有来自区直相关职能部门、街道综治办、信访办等单位的 41 人，参加了为期 5 天的政法干部能力综合提升培训班，全部通过了结业考试，培训合格率 100%。但也存在以下问题：2020 年，“雪亮工

程”村、社区平台发生故障 40 余起。项目产出设置分值 3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 分，扣 1 分。

（4）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项目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打分评价。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2020 年，我委坚持以探索实施“党建统领、民呼我应”社会治理改革为主线，大力加强和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着力在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延伸应用、基层治安基础工作等方面创新突破，持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建设等工作，不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涉法涉诉信访问题集中消化，有效保障了在重大节日、敏感节点未发生影响社会治安、安全的事件，改革创新工作进入全市第一方阵，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现场推进会把我区作为观摩主现场；在人员投入方面构建了“街镇大网格党委、中网格党总支、基础网格党支部、微网格党小组”四级组织架构，将全区 25400 名党员纳入 8 个党委、65 个党总支、367 个党支部和 3024 个微网格党小组，实现“人在格中走、事在格中办、一网全覆盖”；在制度建设方面主要制定了清单式管理制度，统一印发了《基础网格工作指南》，调度通报制度，巡查督导制度及积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网格化服务的持续影响；市域社会治理改革以来，我区刑事和治安案件同比下降 36.7%，经问卷调查，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达到 92%以上，省调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位列全市第 5 名。但也存在以下问题：“雪亮工程”未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在工

作开展过程中面临无法可依的难题，同时由于我区“雪亮工程”开展较早，部分监控设备存在老化及毁损现象。项目效益设置分值 3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7 分，扣 3 分。

（二）存在问题

1. “雪亮工程”村、社区平台故障发生率较高，部分监控设备存在老化及毁损现象。

2. 未制定“雪亮工程”相关规章制度。

（三）相关建议

1. 查找“雪亮工程”村、社区平台故障发生率较高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解决，落实项目经费，针对老化、毁损监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同时加强日常管理，防止人为破坏。

2. 根据我区“雪亮工程”当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后，作为后续“雪亮工程”管理的依据。